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渝府办字〔2023〕15号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渝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精神，根据《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赣政务明电〔2023〕20号）和《新余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持续规范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持续规范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我区下发了《渝水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规范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对《渝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决定公布《渝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

各相关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市场按照《清单》中的行业规范和市场规范要求，建立完善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公开选取等制度，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务服务部门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评价机制，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渝水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